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行政执法岗位信息

一、单位职能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配合做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贯彻执行上级基金会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区街道（园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

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备案工作。

（五）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全区殡葬和公墓的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机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七）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做好辖区内福利彩票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由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拨付和区级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民政领域安全事故处置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推动全区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健全服务网络，增加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十五）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

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芝罘区行政区划图。

二、执法岗位职能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岗位	1.检查责任：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民政部门处置的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岗位	1.检查责任：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

	账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民政部门处置的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规范。
地名管理执法岗位	1.检查责任：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定期对县级界桩进行巡检； 2.处置责任：对偷盗、损毁或擅自移动、遮盖涂鸦地名标志，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等进行处罚；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民政部门处置的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
社会组织管理行政检查岗位	1.检查责任：针对区管社会组织制定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民政部门处置的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组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规范。
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处罚岗位	1.处置责任：对区管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民政部门处置的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
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岗位	1.处置责任：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民政部门处置的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 3.事后管理责任：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岗位	1.检查责任：对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3.移送责任：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